健康问卷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权益激活人)的权益,激活保障权益前请您仔细阅读并如实确认以下健康问询。 若您未能确认健康问询,或实际健康状况与下述告知内容不符,您将无法享受约定的保障权益。

- 1. 权益激活人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未**有 2 位及以上人员在 60 周岁前被诊断为同一种恶性肿瘤; 且上述亲属及权益本人均未曾患有先天性疾病或遗传性疾病。
- 2. 权益激活人在过去 2 年内投保人寿保险或重大疾病保险时, **未曾**被拒保、延期、加费或附加条件 承保;权益激活人**未曾**向任何保险公司申请过重大疾病保险或癌症保险的赔偿。
- 3. 权益激活人目前不存在,且过往未曾出现过下列任一情况或疾病:
- 权益激活人每天吸烟大于 40 支。权益激活人曾因酒精性疾病(包括酒精性肝病、酒精性脑病、酒精性精神类疾病、酒精性胰腺炎、酗酒、酒精戒断等)入院治疗。酗酒是指一年内平均每日酒精摄取量超过 60 克(男性)或 40 克(女性),每 10 克酒精摄取量相当于 1 杯(330ml)啤酒或半杯(150ml)葡萄酒或者 45ml 白酒。
- 2 级或以上高血压(收缩压大于等于 160mmHg 或舒张压大于等于 100mmHg);
- 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淋巴瘤)、原位癌、癌前病变(如:肠道腺瘤、乳腺导管上皮非典型增生、黏膜白斑、皮肤慢性溃疡)、类癌、交界性肿瘤、脑部肿瘤或脊髓肿瘤未经手术治愈;任何关节器官的移植或置换(包括骨髓移植);肝硬化或纤维化、慢性肝炎(如权益持有人被医疗机构确诊患乙型肝炎的,肝癌类药械不能获得赔付,其他药械类别赔付不受影响)、慢性萎缩性胃炎、胃出血、胃溃疡、克罗恩病(节段性肠炎)、溃疡性结肠炎、慢性胰腺炎、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尘肺、矽肺、石棉肺、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或肺功能障碍、肺纤维化、重型再障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脑中风、脑梗、脑梗死、脑出血、冠心病、心衰或起搏器植入、瓣膜疾病、糖尿病伴严重并发症(包括心脏或肾脏疾病、眼底病变、截肢)、慢性肾衰或尿毒症、智力障碍、精神疾病、抑郁症及情感双相障碍、帕金森氏病、痴呆、癫痫、艾滋病及 HIV 阳性。
- 如权益持有人曾出现心电图检查异常,并被医疗机构确诊或诊断患有/疑似患有心肌梗死、冠心病、心绞痛、心功能不全二级及以上,心脏相关器械类产品不可获得赔付,其他药械类别赔付不受影响。

•

- 4. 权益激活人目前**不**存在,且过去2年内**未曾**发现息肉、结节、新生物、赘生物、良性肿瘤、包块、 占位、阴影、囊肿、不明性质的肿块(如:颈部肿块)、黑痣增大等。
- 此处结节不包括皮肤结节、BI-RADS 分级 1-2 级的乳腺结节、或小于等于 1 厘米的乳腺结节; 直径小于 8 毫米且为非磨玻璃造影的肺结节、甲状腺囊肿、直径小于 1 厘米的甲状腺结节、经穿刺活检证实为良性甲状腺结节、良性已切除并治愈 2 年以上的甲状腺结节。
- 此处息肉不包括鼻息肉、无症状且小于 10mm 的胆囊息肉、已切除并明确为良性的息肉。
- 此处良性肿瘤不包括子宫肌瘤、血管瘤、已切除并治愈的良性肿瘤。
- 此处囊肿不包括肝囊肿、乳腺囊肿、卵巢囊肿、已切除并治愈的囊肿。
- 5. 权益激活人目前不存在,且过去 2 年内未曾因疑似肿瘤就诊或未曾发现肿瘤标志物检查异常。肿瘤标志物包括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癌抗原 125(CA125)、糖类抗原 CA199(CA19-9)、癌抗原 15-3(CA15-3)、癌抗原 50(CA50)、糖类抗原 242(CA242)、胃癌相关抗原(CA72-4)、铁蛋白(SF)、β 2 微球蛋白(β 2-MG)、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SCC)、核基质蛋白-22(NMP-22)、α-L-岩藻糖苷酶(AFU)、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非正常妊娠引起增高)等。
- 6. 权益激活人目前不存在,且过去2年内未曾接受内镜、穿刺或病理检查,或检查结果未曾提示异常(不包括炎性反应及炎症)。在过去2年内权益激活人未曾做过下列检查并发现有超过标准值的情况:肿瘤标志物、病理活检、X线、B超、钼靶CT、MRI、PET-CT、TCT。
- 7. 权益激活人目前不存在,且过去1年内未曾存在下列症状:

持续疼痛、晕厥、紫绀、不明原因吞咽困难、进食哽噎、反复呕吐、抽搐、咯血、呕血、便血(单纯因痔疮原因除外)或黑便、腹水、皮下出血、黄疸(新生儿黄疸已治愈的除外)、反复鼻出血、

持续声音嘶哑、血尿、持续反复发热、淋巴结肿大、不明原因骨关节疼痛、不明原因消瘦(半年内体重减少5公斤以上)。

- 8. 女性权益激活人目前不存在如下情况:
- 乳头异常溢液、糜烂或回缩;乳房表面皮肤凹陷、皱褶或皮肤收缩。
- 官颈肿物、子宫肌瘤(直径大于 5 厘米)、宫颈上皮内瘤变Ⅲ级(CIN III)、不规则阴道出血、畸胎瘤、葡萄胎、绒毛膜癌或其他滋养细胞疾病。
- 9. 年龄在 3 周岁以下的权益激活人,不存在出生时体重低于 2.5 公斤,不存在早产、窒息、缺氧史、发育迟缓、脑瘫、躯干部位的畸形或缺陷。

授权书

本人已注册为复星健康平台会员,为获得复星健康提供的权益服务,现授权如下:

- 1、授权复星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1MFDEL79)及/或其关联公司作为投保人,为本人投保特定保险产品 并办理后续理赔申请事宜。但本人也知悉,复星健康通过为本人投保的方式提供 特药权益服务,该方式存在权益期内保险公司后续不予续保的可能性。
- 2、本人同意向复星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公司提供本人 个人信息、资料,并授权复星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公司将本 人个人信息、资料提交承保保险公司或履行权益服务的合作方。
- 3、如果您是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为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获取复星健康提供的权益服务,则:
- (1) 您需要知晓向复星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公司提供 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资料为获取权益服务所必须;
- (2) 您授权复星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公司作为投保人, 为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投保特定保险产品并办理后续理赔申请事宜。但您也 需要知悉,复星健康通过为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投保的方式向其提供特药权 益服务,该方式存在权益期内保险公司后续不予续保的可能性;
- (3) 您同意向复星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公司提供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资料,并授权复星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及/或其关联公司将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资料提交承保保险公 司或履行权益服务的合作方用于为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投保特定保险产品及 提供其他权益服务。

4、前述个人信息、资料主要包括: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身份证影印件、家庭住址、联系电话、性别、个人健康状况、指定医院开具的病例及药品处方、药品名称。

上述同意及授权系本人(含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真实意思表示,因该授权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法律纠纷概由本人负责。

上述授权自本人勾选确认本授权书之日起至权益和服务终止之日,始终有效。

权益服务协议

尊敬的先生/女士:

感谢您选择复星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简称"复星健康"),很荣幸为您提供服务!

本《权益服务协议》旨在帮助您了解权益服务的具体内容、使用规则、注意事项等,以便更好地向您提供服务。

一、重要提示

- (一) 复星健康提供的权益服务产品非保险公司发行的保险产品。
- (二)复星健康可通过为权益激活人投保的方式来向权益激活人提供特药权益、CAR-T权益服务,该方式存在保险公司后续不予续保的可能性,若保险公司不予续保或复星健康不采用该方式的,将由复星健康直接向权益激活人提供特药权益、CAR-T权益服务。
- (三)复星健康提供的各项权益服务的生效时间、权益期限、适用条件、使用规则等均以复星健康权益详情页展示为准。
- (四)复星健康保留根据监管政策、市场变化、服务提供情况等因素对药械目录、服务内容进行实时 调整的权利,若发生调整,应以调整后权益激活页面显示为准。
- (五) 您享有本协议下各项权益服务的唯一标志为按照权益使用规则在复星健康指定平台成功激活权益。您应当于指定激活期限内完成激活,过期未激活权益将失效。
- (六)本协议下权益服务仅限权益激活人本人使用,权益不可转赠,不退换、不挂失,请务必妥善保管。
 - (七) 权益激活人年龄要求以权益激活页面显示为准。
 - (八) 权益服务有效期以权益激活页面显示为准。
- (九)本协议中权益服务内容为复星健康可提供的服务项目介绍,您所享有的服务项目须以您持有的 权益卡的产品详情页展示为准。
 - (十) 本协议中所述医院, 均指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符合约定的医院。
 - (十一) 复星健康拥有对本协议下所有内容的最终解释权。
 - (十二)请您完整阅读本协议,尤其是其中加粗体字部分。

二、权益服务内容

复星健康向您提供各项权益服务, 主要包括:

(一) 特药权益

1、权益内容

在权益有效期内,权益激活人经过约定的权益等待期后,经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 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的疾病需使用指定药械目录(简称"药械目录")内药械,权益激活人可在指定的 医疗机构、药店领取特定药品。

特药权益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药械必须列于药械目录中, 且与权益激活人所患疾病和指定适应症对应;
- (2) 每次药品处方剂量不超过一个月;
- (3) 使用特药权益须在权益等待期满后:
- (4) 权益激活人激活、持有多份特药权益的,多份特药权益额度不可累加。

2、服务流程

- (1) 复星健康小程序->我的->权益->特药权益,点击<去查看>,从履约页面中点击<申请用药>,提交病历、处方等资料;
 - (2) 复星健康审核材料,与权益激活人进行身份核验,并确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 (3) 审核通过后, 向权益激活人提供药械供应服务。

3、注意事项

- (1) 权益激活人使用服务时,应为规定疾病的首次确诊,既往症及转移癌不在权益服务范围内。
- (2) 特药权益中药品使用年限指连续用药年限,用药期间断药不影响用药年限的连续计算。
- (3) 特药权益仅针对药械目录中列明的药械,权益激活人使用权益期间的其他诊疗费、住院费、检查费等均由权益激活人自行承担。
 - (4) 申请权益服务时,权益激活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诊断证明、医生开具的特定药品处方等材料。
- (5) 权益激活人使用服务应经过规定的权益等待期,等待期内权益激活人无法享受特药权益。等待期的起始时间、期限以权益激活页面显示为准。
- (6) 权益激活人首次激活特药权益并经过等待期后(在权益有效期内),以权益激活人首次确诊特定疾病之日起算,每年度为一个药品使用年度。一个药品使用年度内未使用完的权益,不转结、不累计至下一个药品使用年度。药品使用年限以权益激活页面显示为准。
- (7) 激活特药权益前,需要您仔细阅读并确认《健康告知》,并真实完整的填写您的姓名、身份证件 号码等信息。

- (8) 复星健康有权根据监管政策、市场变化等对药械目录进行调整,调整状况将于特药权益服务页面公示。若发生调整,应以调整后药械目录为准。
- (9) 权益激活人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第三方(包括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特定药械服务(含费用)的,复星健康仅对权益激活人已获得特定药械之外的剩余部分的特定药械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供应服务。

(二) CAR-T 权益

1、权益内容

在权益有效期内,权益激活人经过约定的权益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经三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认可的 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特定疾病(详见药械目录中适应症),对于在权益期限内或确诊特定疾病 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发生的由专科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特定疾病处方中包含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细胞免疫 疗法(CAR-T)特定药品,复星健康在约定的权益服务范围内提供该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

除另有约定外,上述"一定期限"为365日。

CAR-T 权益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药品处方或用药医嘱须由指定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开具,且属于权益激活人当前治疗必需且合理的药品:
- (2) 药品处方须符合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 (3) 药品应属于药械目录中的药品,权益激活人所患特定疾病须与该药品指定适应症相对应;
- (4) 权益激活人须在指定药店领取。

2、服务流程

参照"特药权益"服务流程。

3、注意事项

- (1) 权益激活人使用权益服务时,应为特定疾病的首次确诊。
- (2) CAR-T 权益仅针对药械目录中列明的药械,权益激活人使用权益期间的其他诊疗费、住院费、检查费等均由权益激活人自行承担。
 - (3) 权益激活人申请权益时,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诊断证明、医生开具的特定药品处方等材料。
- (4) 权益激活人使用服务应经过规定的权益等待期,等待期内权益激活人无法享受 CAR-T 权益。等待期的起始时间、期限以权益激活页面显示为准。
 - (5) 激活 CAR-T 权益前,需要您仔细阅读并确认《健康告知》,并真实完整的填写您的姓名、身份证第 3 页 共 8 页

件号码等信息。

- (6) 复星健康有权根据监管政策、市场变化等对药械目录进行调整,调整状况将于特药权益服务页面公示。若发生调整,应以调整后药械目录为准。
- (7) 权益激活人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第三方(包括商业医疗保险)获得 CAR-T 特定药品服务(含费用)的,复星健康仅对权益激活人已获得特定药品之外的剩余部分的特定药械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应服务。

(三) 全球找药权益

1、权益内容

复星健康根据权益激活人的需求,为权益激活人提供全球特药信息,如找到药品,则为权益激活人提供购药渠道。药品包括:

- (1) 中国境内允许上市的新特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允许上市的):
- (2) 国外最新特药(此项服务通过海南国际医疗先行区预约提供)。

2、服务流程

复星健康小程序->我的->权益->全球找药->去使用。

3、注意事项

- (1) 本项权益仅提供找药服务,产生的药品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费、药品快递费、诊疗费等) 由权益激活人自行承担。
- (2) 本项权益需权益激活人提供真实合规的处方等材料,若复星健康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现您违法 购药或另有其他目的的,复星健康有权立即终止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权益激活人自行承担。

(四) 临床招募申请权益

1、权益内容

权益激活人发起申请,复星健康在获得权益激活人书面同意后可为权益激活人提供新特药临床试验申请服务,协助权益激活人参与临床试验阶段的新特药、新适应症治疗方案。

2、服务流程

- (1) 复星健康小程序->我的->权益->临床招募->去使用。
- (2) 复星健康根据权益激活人的需求,为权益激活人提供临床试验申请相关信息,并协助权益激活人参加临床试验。

第4页共8页

3、注意事项

- (1)由于权益激活人病情原因无法参与临床试验的,与复星健康无关,因此给权益激活人造成的损失, 以及对于临床试验申请及治疗过程中产生的人身、财产方面的损害、损失,均由权益激活人自行承担。
- (2) 复星健康不对本项权益做申请成功的承诺或保证,如申请成功,权益激活人有权选择是否加入该临床试验项目,加入临床试验项目产生的任何医疗费用,均由权益激活人自行承担。
- (3) 权益激活人应知晓,由于人类疾病的复杂性、医学上存在的不可知性以及目前医疗水平的限制, 复星健康不对临床试验用药的使用效果做任何承诺或承担任何责任。

(五)图文问诊权益

1、权益内容

复星健康为权益激活人提供日常疾病及用药指导服务,含7*24h(0:00-24:00)在线1v1图文咨询,60秒快速响应,电子处方开药等。

2、服务流程

- (1) 复星健康小程序->我的->权益->图文问诊->去使用。
- (2) 跳转至复星健康合作的互联网医院小程序,按引导使用问诊服务。

3、注意事项

- (1) 图文问诊服务由复星健康合作的互联网医院向权益激活人提供,使用权益时会跳转至互联网医院小程序。
 - (2) 服务使用过程中会进行实名认证。

(六) 折扣购药权益

1、权益内容

权益激活人可在复星健康 APP 或小程序的折扣购药专区,以优惠的权益价购买药品,最低 3 折起,药品数量最多 7000 种,覆盖约 200 种疾病。

2、服务流程

- (1) 复星健康小程序->我的->权益->折扣购药权益->去使用。
- (2) 权益激活人根据需要选择药品: 非处方药,可直接加入购物车,提交订单支付折扣后药品费用即可购买;处方药,选择药品后,需添加用药人信息并完成线上问诊,在医生开具的处方中点击"去购药",提交订单支付折扣后药品费用方可购买。

第5页共8页

(3) 购买成功后,复星健康为权益激活人安排邮寄药品,下单后2个工作日内发货。

3、注意事项

- (1)节假日期间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会造成部分时段或地域物流停运,具体物流时间或停运时间以快 递公司发布信息为准。
- (2) 本项权益需权益激活人提供真实合规的处方等材料。若复星健康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现您违法 购药或另有其他目的的,复星健康有权立即终止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权益激活人自行承担。

(七) 左心室辅助装置(LVAD)、钇90&肺部海外药直付权益

1、权益内容

在权益有效期内,权益激活人经过约定的权益等待期后,经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 专科医生首次确诊需使用指定药械目录内药械,权益激活人可在指定的医疗机构、药店领取特定药品。

2、服务流程

- (1) 复星健康小程序->我的->权益->中国心权益,点击<去查看>,从履约页面中点击<申请用药>,提交病历、处方等资料;
 - (2) 复星健康审核材料,与权益激活人进行身份核实,并确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 (3) 审核通过后,向权益激活人提供药械供应服务。

3、注意事项

- (1) 权益激活人使用服务时,应为规定疾病的首次确诊,既往症及转移癌不在权益服务范围内。
- (2) 本权益中药品使用年限指连续用药年限,用药期间断药不影响用药年限的连续计算。
- (3) 本权益仅针对药械目录中列明的药械,权益激活人使用权益期间的其他诊疗费、住院费、检查费等均由权益激活人自行承担。
 - (4) 申请权益服务时,权益激活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包含:诊断证明、医生开具的特定药品处方等材料。
- (5) 权益激活人使用服务应经过规定的权益等待期,等待期内权益激活人无法享受该权益。等待期的 起始时间、期限以权益激活页面显示为准。
- (6) 权益激活人首次激活该权益并经过等待期后(在权益有效期内),以权益激活人首次确诊特定疾病之日起算,每年度为一个药品使用年度。一个药品使用年度内未使用完的权益,不转结、不累计至下一个药品使用年度。药品使用年限以权益激活页面显示为准。
- (7) 激活该权益前,需要您仔细阅读并确认《健康告知》,并真实完整的填写您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

- (8) 复星健康有权根据监管政策、市场变化等对药械目录进行调整,调整状况将于该权益服务页面公示。若发生调整,应以调整后药械目录为准。
- (9) 权益激活人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第三方(包括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特定药械服务(含费用)的,复星健康仅对权益激活人已获得特定药械之外的剩余部分的特定药械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供应服务。

(八) 一对一专案服务权益

1、权益内容

在权益有效期内,权益激活人可享受左心室辅助装置(LVAD)的 1V1 专案服务,具体包括诊前评估、门诊预约、术前咨询、专家会诊、住院安排、陪诊、术后回访等服务。

2、服务流程

复星健康小程序->我的->权益->一对一专案服务权益。

3、注意事项

- (1) 本权益需配合左心室辅助装置(LVAD) 服务使用。
- (2) 本权益仅提供一对一专案服务,权益激活人使用权益期间所产生的相关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诊疗费、住院费、检查费等均由权益激活人自行承担。

(九) 博鳌就医绿通服务权益

1、权益内容

在权益有效期内,权益激活人可享受钇 90&肺部海外药海南博鳌乐城医疗旅游先行区就医全流程协助服务,具体包括海南博鳌乐城指定医院门诊预约、住院及手术安排、陪诊等服务。

2、服务流程

复星健康小程序->我的->权益->博鳌就医绿通服务权益。

3、注意事项

- (1) 本权益需配合钇 90&肺部海外药服务使用。
- (2) 本权益仅提供钇 90&肺部海外药海南博鳌乐城医疗旅游先行区就医绿通服务,权益激活人使用权益期间所产生的相关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诊疗费、住院费、检查费等均由权益激活人自行承担。

(十) 住院手术绿通权益

1、权益内容

在权益有效期内,权益激活人可享受在原就诊医院协助办理住院手续服务,或协调三甲医院副主任及以上级别医师手术服务。

2、服务流程

复星健康小程序->我的->权益->住院手术绿通权益。

3、注意事项

- (1) 权益激活人申请使用住院或手术绿通服务的,需持有所指定医院的住院/手术通知单。
- (2) 本权益使用范围限广东省内公立医院。
- (3) 本权益仅限患有指定的 120 种重大疾病情况下使用, 120 种重大疾病以权益激活页面显示为准。
- (4) 本权益服务订单未确认受理的情况下,权益激活人可联系客服人员取消订单;已受理的订单受理 后会立即扣减1次权益,用户不能申请取消服务,若申请取消服务,权益正常扣减,不予退还。
 - (5) 订单确认后,复星健康若无法协调安排,将于24小时内退还扣减的该次权益。
- (6) 权益激活人使用权益期间所产生的相关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诊疗费、住院费、检查费等均由 权益激活人自行承担。

三、健康告知相关约定

- (一) 权益激活人在激活特药权益、CAR-T 权益时需进行健康告知。
- (二)如使用多年期权益卡,权益激活人首年进行健康告知后,后续年份若身体健康状况未发生改变,则可授权复星健康采用权益激活人首年健康告知作为后续健康告知凭证;若权益激活人身体健康状况发生变化的,权益激活人应在当前权益年度结束前向复星健康提交最新的健康告知。复星健康保留要求权益激活人在每个权益年度开始前重新提交健康告知的权利。
- (三)权益激活人应如实进行健康告知。权益激活人未进行健康告知的、健康告知不真实的或健康状况不符合健康告知要求的,不能享有和使用特药权益、CAR-T权益服务,对此复星健康有权拒绝提供任何特药权益、CAR-T权益服务。

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一)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如您在享受权益服务的过程中产生争议的,您有权向复星健康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解决。